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01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相對人 油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傅盛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839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登錄債券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債票新臺幣53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73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債票折合新臺幣530萬元，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83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予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民事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、公司設立登記表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等資料為證，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及調閱本院114年度

01 存字第839號提存事件卷宗查核屬實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返  
02 還本件提存物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  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  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 
0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